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2017年12月22日起，长城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、流程及规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销售事宜

自2017年12月22日起，投资者可在长城证券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如下基金的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相关业务。各项业务具体办理时间、流程及规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
1	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汇利债券 A	004585	申购、赎回
		鹏扬汇利债券 C	004586	申购、赎回
2	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利泽债券 A	004614	申购、赎回
		鹏扬利泽债券 C	004615	申购、赎回
3	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	鹏扬现金通利 A	004983	申购、赎回
		鹏扬现金通利 B	004984	申购、赎回
4	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兴混合 A	005039	申购、赎回
		鹏扬景兴混合 C	005040	申购、赎回
5	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双利债券 A	005451	募集期内认购业务，成立后申购、赎回等业务
		鹏扬双利债券 C	005452	募集期内认购业务，成立后申购、赎回等业务

二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6666888

网址：www.cgws.com

2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